

经典中的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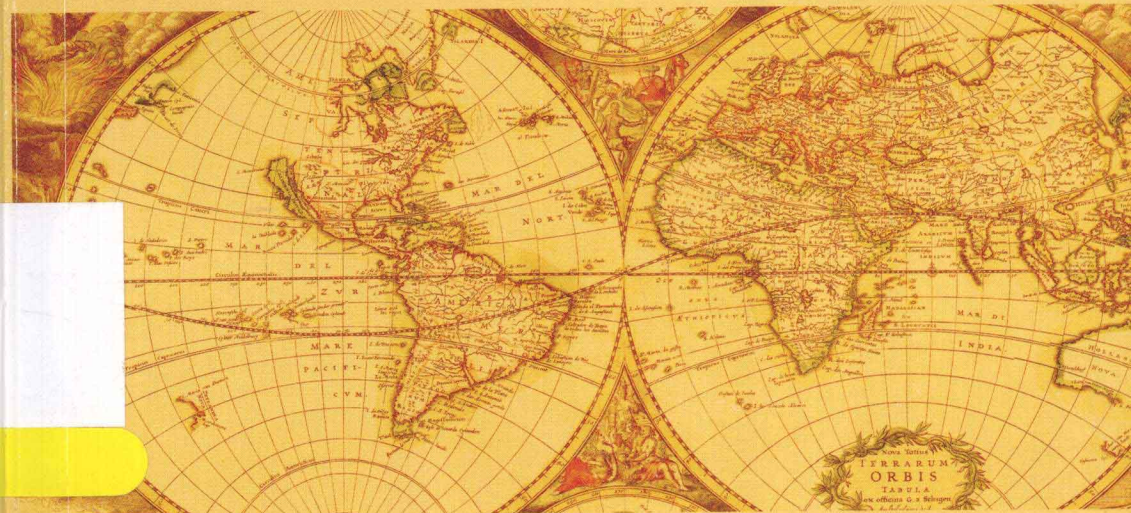


Jurisprudence in Classics

第5卷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学科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經典中的法理



Jurisprudence in Classics

第5卷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学科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典中的法理. 第5卷/付子堂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118-4819-2

I. ①经… II. ①付… III. ①法理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6874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10×1000毫米 1/16

印张/23.25 字数/365千

版本/2013年5月第1版

印次/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819-2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经典中的法理》

编委会

顾问：张文显 邓正来 贺卫方 卓泽渊
主任：付子堂
委员：张永和 宋玉波 陈 锐 程志敏
周祖成 朱学平 姚荣茂 林国华
林国荣 郑文龙 雷 勇 郭 忠
赵树坤 王 恒 陆幸福 周尚君
陈柏峰 张善根 庄晓华 刘 颖
胡兴建 朱 颖 亓同惠 邓达奇

《经典中的法理》

编辑部

主 编：付子堂
副 主 编：周尚君 胡兴建
本卷执行主编：周 力 于 浩
责任编辑：杨惠琪 龚 昕 左德兴
孟宪亮 种柏旭

总 序

“法学是关于神和人的事务的知识；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

然而，人世间最难认识的也莫过于“神和人事”、“正义和非正义”；尤其是，在历史的长河中，人被打上各种烙印，原初本性已然扭曲，本相尽失，一如立于海边的“格洛巨斯石像”，因浸泡海中，腐蚀和冲刷已使其肢体断离碎散，而海水退去留下的贝壳、海草以及沙石又覆盖其上，以至根本看不清其本来面目。不过，一些思想的勇者却凭借自己优异的禀赋和勤奋的努力，剥开覆盖在人之本相上的历史沉渣，并将其所见形诸文字，汇集成书，此即流传于世的“经典”。

可见，经典乃是人类思想的结晶，是伟大思想家、立法者给人类留下的一座座思想“富矿”，是人类不断获得启发的源泉。思想巨人总是以其高超的智慧体察人类的情欲，洞悉复杂而深邃的人性。他们时刻关注着人类的幸福，他们提出的问题总是人需要面对的根本问题。面对经典，即面对人自身；阅读经典，即认识人自己。这是思想、学术最初的冲动。深入经典，学术才有宽厚的基础；借助伟人的眼光，我们才能看得更远。经典之于学术，犹如大地之于树木，只有深深扎根大地，才能长成参天大树。

今天，“转型中国”之“转型”愈益明显，各种问题层出不穷，各种理论日新月异，林林总总，眼花缭乱，令人目不暇接。面对这种现状，如果我们浮躁焦虑、时髦跟风，而非戒骄戒躁、厚积薄发，那么我们将会迷失在各种问题中间而找不到答案，束缚自己于桎梏而寻不到出路。那么，我们何处寻找定力，寻找那透视一切虚幻表面的锐利目光？经典！不管问题再多，理论再繁复，它们都指向人本身，时代在变，但人所面临的那些根本问题却始终未变，而经典之谓经典就在于它们对这些根本问题做出了独特的回答。只有聆听这些回答，领会其精髓，我们才能透过当下这些繁复的表面抓住问题的根本。

为了推进扎实的学术研究，也为了给那些抱着“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

2 经典中的法理(第5卷)

消得人憔悴”的精神,甘坐冷板凳,深入典籍并让那些尘封的思想开释出新意义的学者们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我们特创立《经典中的法理》这一出版物。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我们诚邀海内外有志于严肃研究的学术友人一起筑造这个平台,共同推进中国法理学学术的深度研究。

是为序!

付子堂

2010年元旦于重庆两江新区宝圣湖畔

本卷题旨

对深受地中海文明熏染与专制史涤荡的现代人而言,是否需要民主似已不是一个问题。但若关照脆弱、有限的人生,民主却依然困扰着今生来世,即便在它成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有意选择并建构的政体模式时,民主的诸多问题仍然值得我们深度探讨与反思。

“重读托克维尔”重新审视了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的政制理论,尝试重新发掘主权、民主与自由。“法律人之于民主社会的作用”一文立足于从托克维尔理论中获得的启示,通过反思法律人这一主体在民主社会中的身位来呈现其应当发挥的作用。“主权论视角下的托克维尔”摒弃了自由主义路径,从公民政治自由与国家政治力量之间的冲突入手,以博丹的主权论为基点解读托克维尔的“集权主义”。当然,托克维尔并不会转投集权主义阵营,如何以自由牵制和抵消民主弊端始终是他毕生思考的主题。以美国乡镇自治为代表的地方学说为现代国家解救民主危机提供了可靠路径,“从法国大革命到美国的乡镇自治”便是从托克维尔的这一主题中汲取了丰富的营养。“托克维尔论公民联合的艺术”综合了前述文章的观点,指出托克维尔的真正问题是自由和秩序、个体和共同体的张力,这一张力的解决方式在于公民的联合。

“主权与治理”是现代国家的根基,治理则是民主国家得以存续的必要条件,因此本部分围绕主权和治理两个问题展开。“人民主权的魔魅与祛魅”选取了推崇人民主权的卢梭、将制宪权作为人民主权行使的西耶斯和反思民主并为人民主权寻求原则和制度限制的贡斯当作为理解法国大革命前后人民主权理论的关键点。“论福柯的‘治理术’”则从福柯的权力技术理论入手,探究规训治理术与调节治理术的结构与优劣,为矫正现代民主国家的治理方略提供了智识资源。“论皮尔·施莱格的后现代法律思想”一文直接将我们抛入了后现代破碎断裂的思想空间,将一切还原为权力的运

作,瓦解了法学的建构神话与社会完全规制的可能性。

民主时代的主权与治理几乎都表现为法律形式,本部分更多地从法律作用的角度继续关注主权和治理两个问题,分别选取了大陆法系和海洋法系视角的一篇文章。自由民主国家基础上的“社会国”,是联邦德国立国时的宪法原则,“德国‘社会国’思想的内涵、流变及其启示”通过对这一思想原则的梳理与批判,为我国的民主法治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如果法律是民主政治的必然选择,那么法律的正当性不仅应体现在治理的有效性上,还应蕴含于民众的集体意识中。因而,这个部分选取了“评弗洛伊德的‘法律是集体的超我意识’”一文,以弗洛伊德心理学来诠释法律的现实合理性,从而在根基上支撑起民主政治的制度大厦。

目 录

Contents

本卷题旨 / 1

重读托克维尔

- 法律人之于民主社会的作用
——基于托克维尔的启示 胡兴建 / 3
- 主权论视角下的托克维尔 申诗炜 / 17
- 从法国大革命到美国的乡镇自治
——以托克维尔的地方自由观为视角 任 伟 / 55
- 托克维尔论公民联合的艺术 王子明 / 91

主权与治理

- 人民主权的魔魅与祛魅
——从卢梭、西耶斯到贡斯当 杨天江 / 131
- 论福柯的“治理术” 宋 侃 / 143
- 论皮尔·施莱格的后现代法律思想 张玉洁 / 186

评 述

- 德国“社会国”思想的内涵、流变及其启示 张 放 / 239
- 评弗洛伊德的“法律是集体的超我意识” 陈 凡 / 297

译 介

- 法律权利 [英]哈特 著 王明辉 译 / 331

重读托克维尔

作,瓦解了法学的建构神话与社会完全规制的可能性。

民主时代的主权与治理几乎都表现为法律形式,本部分更多地从法律作用的角度继续关注主权和治理两个问题,分别选取了大陆法系和海洋法系视角的一篇文章。自由民主国家基础上的“社会国”,是联邦德国立国时的宪法原则,“德国‘社会国’思想的内涵、流变及其启示”通过对这一思想原则的梳理与批判,为我国的民主法治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如果法律是民主政治的必然选择,那么法律的正当性不仅应体现在治理的有效性上,还应蕴含于民众的集体意识中。因而,这个部分选取了“评弗洛伊德的‘法律是集体的超我意识’”一文,以弗洛伊德心理学来诠释法律的现实合理性,从而在根基上支撑起民主政治的制度大厦。

法律人之于民主社会的作用

——基于托克维尔的启示

◇胡兴建

内容摘要：法律人的特性决定了其在现代民主社会中将发挥重要作用，而这种特性乃是由法律人的身位所决定。法律人犹如古代城邦中的城邦贵族，向上，他们接受立法者的教诲；向下，他们体察现实生活，处理具体的法律事务。他们犹如桥梁，在沟通立法者与大众的同时充当着社会的调节器。

关键词：法律人；立法者；大众；法学教育

“法律人”一词是英文单词“Lawyer”的翻译。最初，“Lawyer”一词通常被译为“律师”，即以诉讼为业，帮助当事人解决法律纠纷的人。常人看来，为了钱这种人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甚至可以颠倒黑白，其唯一的目的就是为自己的委托人赢得官司，收取服务费。这种人谈不上什么道义担当。随着对西方法律思想的深入理解，学者们发现，“Lawyer”一词包容广泛，律师仅是其中一部分，它还包括法学家、法官、法律工作者等等。最终，为更准确地表达该词的内涵，基本上将该词确译为“法律人”。笔者认为，“法律人”与“Lawyer”一样极具包容性，该词是一复合词，由“法律”和“人”组成，核心在“人”，“法律”仅是修饰。它强调一种精神取向，此精神为某群人所担当。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推进，法律人在民主社会中到底身处何位这一问题愈益重要，对它的探索备受关注。世纪之交，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强世功发表了《法律共同体宣言》，法学界为之震动。此宣言最初连载于《北大法律评论》，紧接着发表在《中外法学》，之后又收入张文显教授主编的《司法改革报告——法律职业共同体研究》。此问题之重要可见一斑。

其实，早在19世纪初期，法国政治哲学家托克维尔（1805～1859）对此问题就已深入探讨，确切立论。本文以此为基础，结合政治哲学史的相关知

识力求透视民主社会中法律人的身位。

一、历史中的法律人

19 世纪初,其时,民主刚在美国蓬勃发展,托克维尔就远涉重洋深入考察新生民主,并以巨著《民主在美国》阐述其关于民主的重要思想。^{〔1〕}在初版(1835 年)绪论中他曾这样论述道:“身份平等的逐渐发展,是事所必至,天意使然。这种发展具有的主要特征是:它是普遍的和持久的,它每时每刻都能摆脱人力的阻挠,所有的事和所有的人都帮助它前进。以为一个源远流长的社会运动能被一代人的努力所阻止,岂非愚蠢!认为已经推翻封建制度和打倒国王的民主会在资产者和有钱人面前退却,岂非异想!在民主已经成长得如此强大,而其敌对者已经变得如此软弱的今天,民主岂能止步不前。”^{〔2〕}13 年后该书第 12 版(1848 年)面世,该版序言中,^{〔3〕}托克维尔一字未改再次给出上述论断,并预言“民主即将在全世界范围内不可避免地 and 普遍地到来”。^{〔4〕}身份平等成了“命定性的事实(Providential fact)”^{〔5〕},民主时代也将不可避免。今天,回顾过去,体味此论,更感佩于托克维尔的严肃与准确。

〔1〕 托克维尔的大作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被董果良先生翻译成中文,书名为《论美国的民主》。这一名称是值得商榷的,此书的原文是法文,其名称是“*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译译为英文是“*Democracy in America*”,因而译为“民主在美国”似乎更妥当。但基于董果良先生译著的影响,也便于文献的查找,本文的注释依然采用“论美国的民主”。

〔2〕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7 页。

〔3〕 托克维尔的《民主在美国》从其发表那一年(1835 年)开始到 1848 年一共出了 12 版,基本上每年一版,但托克维尔只给第 12 版写了一个序言,足见其重要性。1848 年对于托克维尔来说,意义重大,这年发生了“一八四八年革命”,王权被推翻,为此他还写了一本回忆录。给《民主在美国》再写序言不过是强调民主的不可阻挡并提请人们注意。在此序言中,他论述道:“面对虽被七月革命打伤但仍很强大的君主政体,以这段话(即一字不改引用的初版绪论中的话——引者注)预言形势的人,今天可以毫无畏惧地重新提醒公众注意他的著作了。”他接着说,“还应当允许他补充一点:目前的局势使他的著作获得了现实意义和实践效用,而在本书初版时,这些作用都是没有的”。(参见[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 页。)

〔4〕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 页。

〔5〕 托克维尔使用“命定性的(Providential)”一词表明,在其心目中民主的到来带有某种神意的性质,这更表达了民主之不可违背。而他用“事实(Fact)”一词代替传统政治哲学中的“自然(Nature)”一词更表达了他将民主视为一种现实的而非臆想的制度。(参见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哈维·C. 曼斯菲尔德所作的一次演讲“托克维尔《民主在美国》中的自然与事实”。)

实践上,民主意味着多数人统治,意味着多数人权威优先。而正是此权威给民主以潜在威胁,甚至可能颠覆民主。如果多数既拥有管理国家的强大实权,又拥有影响舆论的巨大实力,那么,多数提出的任何动议都不会遇到任何障碍。而当多数人的“权力面前没有任何障碍可以阻止它前进和使它推迟前进时,自由就要遭到破坏”〔1〕。民主转为暴政。为此,必须平衡民主之力,而平衡之力来自法律人。历史昭示了这一点。

从人类祈望现代的文艺复兴到现代民主生根美洲前后的 500 多年,期间,“法律人在欧洲一直参加政界的各种运动。他们时而被政权用作工具,时而把政权作为自己的工具。在中世纪,他们为王权的扩大效了犬马之劳,从那以后,他们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限制这个权力。在英国,他们同贵族结成了亲密的同盟。在法国,他们以贵族的最危险敌人的面目出现”〔2〕。不管身为工具还是主人,法律人都在左右着时局。

野蛮人推翻罗马帝国的同时也摧毁了整个西方文明。尘埃落定之时他们发现自己站在一片废墟之上,“文明毁灭殆尽,公共秩序荡然无存,人际关系变得艰难险恶,庞大的欧洲社会裂为千百个彼此迥异、互相敌对、老死不相往来的小社会。”然而,“在这片支离破碎的混沌之中,突然间涌现出统一的法律”〔3〕。此法律即罗马法。正所谓,“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4〕。从此,研究罗马法的法律人粉墨登场。在德国,那些研究法学而被称为博士的人进入政府,占据了高等法院的领导职务。开初这些人都是被攻击的对象,但最终罗马法获得了胜利,研究罗马法的法律人也获得了胜利。在法国,法律人“出现于王公大人的宅邸,坐在衣貂披甲的封建男爵的身旁”〔5〕。但随着历史的发展,法国贵族想大权独揽,实施专制的时候,法律人却和第三等级联合起来构成了对贵族最危险的敌人。托克维尔甚至说,1789 年推翻法国君主政体主要应当归功于法律人。〔6〕而在英国,新兴贵族正联合法律人

〔1〕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289 页。

〔2〕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303 页。

〔3〕 [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54 页。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68 页。

〔5〕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5、7 页。

〔6〕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7、304 页。

提出《权利请愿书》。^{〔1〕}

总之,在确立现代社会的整个进程中,法律人不仅参与政界的各种运动,且在其中还以其独立的身姿充当中流砥柱与平衡之力。社会政治运动中,他们不必然进步或保守,他们有着独立见解、独立判断、独立行动。此独特身姿绝非由偶然的冲动所左右,它是法律人之本性驱使的结果。而法律人的本性由其身位所决定。

不管古代政治哲学与现代政治哲学对人与城邦(社会)之关系的看法如何不同,它们对法律重要性的强调却都异口同声。古代政治哲学认为,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根本特性在于人“对善恶和是否合乎正义以及其他类似观念的辨认”,这些观念通过人类的语言相互传达。^{〔2〕}“由正义衍生的礼法,可凭以判断[人间的]是非曲直,正义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3〕}简言之,在观念层面上,城邦是正义理念的结合;在现实层面上,法律是构建城邦的基础。城邦之于人具有决定性意义,城邦之外,非神即兽。换言之,人之所以为人端赖于建基法律之上的城邦赋予其社会性。苏格拉底被雅典民主法庭判处死刑,原有机会离开,他却毅然留下。他告诉朋友,他如此选择的原因是,他乃是法律“所生、所养、所教”。^{〔4〕}现代政治哲学认为,最初人生活于自然状态,在此状态中人仅拥有一些动物性的激情,他们基本上还不能算是人,只能是次人(Sub-human)^{〔5〕}。自然状态的演化必然带来战争

〔1〕《权利请愿书》的起草人之一就是英国历史上最有名的法官爱德华·柯克爵士,他终身致力于限制王权,即使在后来受到王室重用之后依然如此。(参见[美]小詹姆斯·R.斯托纳:《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姚中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页。)

〔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8页。

〔3〕[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9页。

〔4〕[古希腊]柏拉图:《克力同》,严群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07~112页。

〔5〕参见[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3章;[英]霍布斯:《论公民》,应星、冯克利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致读者前言,第8~11页,第1章;[法]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李常山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部分;[美]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77页。

状态。^[1]此时,不利于人类生存的种种障碍,靠个人自身的力量完全应付不了。“于是,那种原初状态便不能继续维持;并且人类如果不改变其生存方式,就会消灭。”^[2]当然,除自身的力量之外,人不可能产生新的力量,因而惟一出路在于团结起来,用集体力量去克服人类在自然状态(战争状态)中所遇到的生存阻力。为此,人们走到一起,订立公约,将自我裁决之权转让给共同体,大家在共同体的权威下得享安全与和平。^[3]所立公约就是最初形式的法律。换言之,对于现代社会来说,法律仍是基础。“确切说来,法律只不过是社会结合的条件。”^[4]

法律之重要决定了城邦(社会)中处理法律之人的重要。

二、古代城邦中的法律人

列奥·施特劳斯说:“只要自然的观念还不为人所知,自然权利的观念也就必定不为人所知。发现自然乃是哲学的工作。不存在哲学的地方,也就不存在自然权利这样的知识。”^[5]自然观决定自然权利观,即有什么样的自然观就有什么样的自然权利观。与现代自然观不同,古希腊自然观认为,自然是一个巨大的生命机体,由在空间展开、在时空中渗透着的运动物体所组成,每个物体都有生命,它们各自依照其自身的等级,分有世界灵魂或神圣理智,分有世界心灵的活动。正是围绕这一自然观,古希腊先贤们建构了古代自然法思想。他们认为,城邦中并非人人平等,不平等乃是其成员的本

[1] 近代自然法思想家们对自然状态与战争状态之关系的观点不尽相同,但本质上却有异曲同工之妙。霍布斯认为自然状态就是战争状态,在其中人与人之间是狼与狼的关系。洛克认为自然状态不等于战争状态,自然状态也可能是和平状态,但是自然状态与战争状态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密,在自然状态中爆发战争的可能性要比在公民社会中爆发战争的可能性大得多,而且一旦爆发战争,在前者中终止战争要困难得多。卢梭认为自然状态最初是一片和平的状态,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人类将陷入穷人与富人之间的普遍战争。

[2]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2页。

[3] 对霍布斯来讲,共同体的建立意味着利维坦的形成;对洛克来讲,共同体的形成意味着人们有了共同的权威可以诉求;对卢梭来讲,人类实现了从自然自由到社会自由的转化。([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7章;[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8、9、10、11章;[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卷第8章。)

[4]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2页。

[5]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82页。

质(Nature)。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曾这样描述过城邦成员的构成:“实际上他们(城邦成员——引者注)是在地球深处被孕育被陶铸成的,他们的武器和装备也是在那里制造的;地球是他们的母亲,把他们抚养大了,送他们到世界上来。……他们虽然一土所生,彼此都是兄弟,但是老天铸造他们的时候,在有些人的身上加入了黄金,这些人因而是最可宝贵的,是统治者。在辅助者(军人)的身上加入了白银。在农民以及其他技工身上加入了铁和铜。”^{〔1〕}如果把“统治者”和“辅助者”都归结为统治者,则城邦因人在本质上的差别而分为截然不同的两部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但需注意,用言词构建城邦的苏格拉底并不属于这二者,他超越这二者,其追求与这二者完全不同。这一点,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表述得更为清楚,他论述道:“有三种主要的生活:最为流行的享乐生活、公民大会的或政治的生活,和第三种,沉思的生活。”^{〔2〕}三种生活分属三种人:大众、统治者、哲人。以沉思作为生活方式的哲人是那些“谈论自然”、寻找世界之本原的人。^{〔3〕}不过,自苏格拉底始,这样的人就有了一个巨大的转变,从“谈论自然”转向“谈论政治”,因为苏格拉底第一个将哲学从天上召唤下来,并开始了对人类之政治事物的研究,创建了政治哲学。哲人品质因此而改变。^{〔4〕}柏拉图以写作记述了苏格拉底的言行,展现了政治哲人的形象。追问是其根本特征。他们以大众意见作为起点,通过不断地追问、质疑而最终达到对理念本身、对真理的认识。^{〔5〕}就与人之政治法律生活最相关的正义来说,他们认为要认识正义本身,可以通过一个放大的模型——绝对正义的城邦——来认识。因而在主题为“论正义”的《理想国》中,为了认识正义,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用言词建构了一个城邦。对此,他说道:“我们当初研究正义本身是什么,不正义本身是什么,以及一个绝对正义的人和一个绝对不正义的人是什么样的(假定这种人存在的话),那是为了我们可以有一个样板。我

〔1〕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28页。

〔2〕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1页。

〔3〕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49页;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83页。

〔4〕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21页。

〔5〕 [美]列奥·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24~125页。